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州浪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凯	刘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ohongmian000523.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1.食品饮料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糖食品长期专注于食糖、饮料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华糖食品拥有调味糖系列“红棉”及国内菠萝果味饮料始创品牌“广氏”两大核心品牌,产品包括各类糖制糖、菠萝啤饮料等,产品品类丰富,2023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深田IPA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产品的开发生产。相关品牌及产品简介如下:

(二)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紧扣“深化改革赋发展 守正创新增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资本运作、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护航。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2023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262,92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5.06万元。

2023年主要工作如下。

1.深化企业改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3年3月15日,公司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23,048,327股新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6亿元项目圆满完成。

(2)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持有的日化类子公司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及日化所60%股权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持有的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新社城60%股权进行置换,差价由轻工集团以现金补足。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程序,新社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

2.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新形象开启新征程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班子引领新发展

2023年适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结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公司结构,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作出调整,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全部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新一届董事会高管的聘任程序。

4.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1)华糖食品方面,2023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深田IPA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产品的开发生产,对零卡糖产品的包装风格进行了升级,同时投立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君力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等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华糖食品参加了多场重要展会,包括成都糖酒会,第133届广交会及广州国际烘焙展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展会活动。

(2)园区运营方面,新社城公司通过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城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州城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州广池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

法定代表人:谭颖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56624J

主营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赁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文艺创作;住宅装饰装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池公司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063.34万元,净资产11,435.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18.91万元,净利润1,005.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池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池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池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豪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640Q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入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9,894.78万元,净资产109,911.6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06.59万元,净利润2,288.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2023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紧扣“深化改革赋发展 守正创新增效益”的年度经营主题,通过资本运作、深化企业改革、理顺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险护航。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与轻工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92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5.06万元。

1.深化企业改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圆满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3年3月15日,公司向轻工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23,048,327股新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6亿元项目圆满完成。

(2)圆满完成重大资产置换项目

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持有的日化类子公司南沙浪奇100%股权、韶关浪奇100%股权、辽宁浪奇100%股权及日化所60%股权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持有的文化创意园区资产运营新社城60%股权进行置换,差价由轻工集团以现金补足。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涉及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过户程序,新社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再经营日化业务,转型为食品饮料及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

2.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新形象开启新征程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不再经营日化业务,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相应程序,公司名称正式由“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广州浪奇”变更为“红棉股份”,公司的发展历程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3.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班子引领新发展

2023年适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结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公司结构,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作出调整,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全部议案,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及新一届董事会高管的聘任程序。

4.坚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1)华糖食品方面,2023年完成了“咸柠七”柠檬汁汽水、“金菠萝”菠萝果汁汽水、拉格啤酒、深田IPA啤酒、小麦啤酒等三款精酿啤酒、姜粉红糖产品的开发生产,对零卡糖产品的包装风格进行了升级,同时投立华糖新媒体创新中心,君力推进短视频制作,新媒体传播,直播渠道等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华糖食品参加了多场重要展会,包括成都糖酒会,第133届广交会及广州国际烘焙展等在内的多个重要展会活动。

(2)园区运营方面,新社城公司通过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池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池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豪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640Q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入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9,894.78万元,净资产109,911.6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06.59万元,净利润2,288.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豪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640Q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入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9,894.78万元,净资产109,911.6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06.59万元,净利润2,288.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广州第一棉纺织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街2号大院自编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豪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30640Q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入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纺联2023年12月末总资产139,894.78万元,净资产109,911.6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206.59万元,净利润2,288.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纺联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广纺联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核查,广纺联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1,72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赁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文艺创作;住宅装饰装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轻工集团2022年12月末总资产1,389,894.78万元,净资产109,911.6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144.11万元,净利润-1,998.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轻工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为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多年来与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将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与广纺联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广州新社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社城”)拟向广纺联承租物业,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及其子公司拟向其销售广氏水及饮料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2,896.78万元。

2.与广池的关联交易:

新社城拟向广池承租物业,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785.19万元人民币。

3.与一棉厂的关联交易:

新社城拟向一棉厂承租物业,华糖食品及其子公司拟向一棉厂销售广氏水及饮料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911.49万元人民币。

4.与包装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社城拟向广池公司承租物业,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774.70万元人民币。

5.与虎头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社城及其子公司拟向虎头公司采购产品、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华糖食品及其子公司拟向虎头公司销售广氏水及饮料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529.74万元人民币。

6.与双鱼公司的关联交易:

新社城及其子公司拟向双鱼公司采购产品、承租物业及活动策划等服务,华糖食品及其子公司拟向双鱼公司销售广氏水及饮料等产品,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450.21万元人民币。

7.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子公司拟向轻工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包材、原材料及产品,向其销售产品,向其承租物业及委托研发等服务,向其出租物业、提供管理服务及活动策划等服务,预计全年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1,515.45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邓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和邢丽于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16亿元,较年初减少了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6.2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0.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42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审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16亿元,较年初减少了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6.2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0.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42亿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下同)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号)核准,2023年3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23,048,327股,发行价格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3元,扣除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54,847.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2,645,151.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23,048,327.00元,其余369,597,824.92元转入资本公积。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中职信验字(2023)第000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2,645,151.92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596,061,653.81
加:利息收入	3,416,501.89
期末余额	0.00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3年3月,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810309188880010230	0.00

注:活期内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于2023年11月21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5,15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61,65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61,65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2,645,151.92	592,645,151.92	596,061,653.81	596,061,653.81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2,645,151.92	592,645,151.92	596,061,653.81	596,061,653.81	--	--		--	--	
合计	--	592,645,151.92	592,645,151.92	596,061,653.81	596,061,653.8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2.16亿元,较年初减少了5.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6.2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0.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42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下同)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授信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食品”)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投资种类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2.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特别风险提示: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有关情况公告情况如下:

一、前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货工具对公司产品原料进行套期保值,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议案审批前。2023年度,华糖食品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了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华糖食品继续开展期货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限于与华糖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3.持仓量:总